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7年4月20日
保荐机构编号：	12360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本保荐机构”）
注册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蔡畅、沈红
联系电话	010-59013851

其他	无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新材”、“发行人”）
证券代码	300325
注册资本	1,017,072,385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沙南东路99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沙南东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周建明
实际控制人	周建明
联系人	李红梅
联系电话	0512-5322937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2年5月22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2年6月1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内容
1、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尽职调查期间： 德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根据平安证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尽职调查期间

	平安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德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持续督导期间为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有少量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尚未注销，因此，持续督导期间直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注销完毕并公告。 根据平安证券出具的《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以及中泰证券接替平安证券成为保荐机构之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持续督
--	---

	导期间的督导情况如下： ①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②督导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③保荐代表人每年至少对发行人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督导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现场了解和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④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年至少一次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⑤保荐代表人多次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 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交所报送现场检查报告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截至2015年12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46.51万元，2016年4月18日，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告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
--	--

	资金专户。
2、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及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能够及时将重要事项通知本保荐机构并提供有关文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3、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项	说明
1、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因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德威新材于2015年6月公告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另行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新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蔡畅、保荐代表人沈红履行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职责。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	---

六、其他申报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蔡畅

蔡 畅

沈红

沈 红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 玮

